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73號

異 議 人 楊秀鳳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0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5320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20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53209號裁定（下稱原處分），並於115年5月26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原處分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之女兒陳諭樺因身心障礙無謀生能力，附表編號1、2保單（下合稱系爭保單）均為異議人自陳諭樺年幼時起即已開始投保，係為保障於將來異議人身故後或因年老無力照顧陳諭樺時，其尚能透過系爭保單維持基本生活及醫療需求，故實有仰賴系爭保單提供陳諭樺將來醫療保障及生活費用之必要，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該部分之聲明

01 異議，顯有違誤，爰依法提出聲明異議等語。

02 三、按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
03 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即得為
04 強制執行之標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
05 旨參照）。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
06 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
07 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
08 明文。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
09 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
10 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
11 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
12 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
13 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
14 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
15 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
16 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
17 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18 四、經查：

19 (一)相對人前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0864號債權
20 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異議人對於第三人富邦人壽
21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
22 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之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
23 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暨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為強
24 制執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320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
25 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13年3月19日核
26 發扣押命令，禁止異議人收取對富邦人壽、全球人壽之保險
27 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分別經富邦人壽、全球人壽於113
28 年4月2日、同年5月14日陳報扣得附表所示保單及預估解約
29 金數額。嗣異議人就上開執行命令聲明異議，經原處分予以
30 駁回，異議人不服，爰向本院提起本件聲明異議等節，業經
31 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先予敘明。

01 (二)經查，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115年每人每月最低
02 生活費2萬744元（即臺北市）計算，個人生活所必需費用為
03 新臺幣（下同）2萬4,893元（計算式：2萬744元 $\times$ 1.2倍=2
04 萬4,893元），則異議人之6個月必要生活費為14萬9,358
05 元，而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均高於前開金額，且系爭保單
06 主契約為壽險、主契約無健康險、傷害險之性質，有富邦人
07 壽113年4月2日陳報狀在卷可參（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35至
08 136頁），自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09 (三)異議人固執前詞主張系爭保單為維持陳諭樺將來醫療保障及
10 生活費用所必需等語，然異議人此部分主張，顯非屬就系爭
11 保單係「目前」維持異議人或共同生活親屬最低生活客觀上
12 所必需而有所主張，核與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要件
13 不符，倘據以認定系爭保單非屬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無異
14 使異議人得藉由將來不確定發生之事由，任意主張不受強制
15 執行，進而拒絕清償其債務，此將有損相對人依法受償權
16 利，並有破壞我國民事司法體系健全性之疑慮，是異議人所
17 陳難認可採。況異議人既為系爭保單之要保人，而保單價值
18 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
19 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自得為本件強制執行
20 之標的，又原處分業已分別酌留系爭保單解約金各14萬
21 9,853元予異議人，應已足資提供異議人與陳諭樺維持基本
22 醫療及生活需求之保障。此外，異議人復未就系爭保單究有
23 何維持異議人或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情事存在乙節，
24 具體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有何依法不得執行之情形。

25 (四)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聲明異議，並無違
26 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文友

附表：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備註
1	富邦人壽	宏福終身壽險甲型	Z000000000-00	A O 1／陳諭樺	56萬5,307元	原處分酌留 基本生活費 149,853元
2	富邦人壽	二十年期喬治亞保本 終身壽險	Z000000000-00	A O 1／陳諭樺	24萬5,850元	原處分酌留 基本生活費 149,853元
3	全球人壽	國華人壽至尊還本終 身險	00000000	A O 1／A O 1	148萬2,234元	